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涉及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終止思創架構合同
及
涉及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收購杭州華光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及終止思創架構合同

轉讓浙江思創9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思創架構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藉向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發出行使通知，已行使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之獨家購買權。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泛華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杭州泛華為其指定人士，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條款向陳平先生購買浙江思創之90%股權。

杭州泛華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轉讓浙江思創9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代價。杭州泛華與陳平先生其後於權利轉讓協議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平先生同意按本公司指示將浙江思創之90%股權轉讓予杭州泛華。

待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思創之控制權，而浙江思創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相關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浙江思創現時之主要股東周玉祥先生於浙江思創（該公司根據思創架構合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儘管權利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泛華訂立，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權利轉讓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與該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權利轉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終止思創架構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組成思創架構合同之所有合同及文件將於終止協議日期終止及失效。

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頌杰訂立購股協議（縱橫），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杭州頌杰同意購買蘭德縱橫3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或約790,000港元）將蘭德縱橫9%股權出售予陳偉先生。由於陳偉先生為蘭德縱橫當時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縱橫出售事項(9%)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由於縱橫出售事項(9%)之當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縱橫出售事項(9%)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縱橫出售事項(9%)及縱橫出售事項(31%)涉及本公司出售蘭德縱橫之股權，且預期縱橫出售事項(31%)將於縱橫出售事項(9%)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縱橫出售事項(31%)將與縱橫出售事項(9%)合併計算。

由於縱橫出售事項(31%)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購股協議（縱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蘭德縱橫現時之主要股東陳偉先生於蘭德縱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進行縱橫出售事項(31%)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縱橫出售事項(3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縱橫出售事項(31%)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杭州華光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羅安先生訂立杭州華光(51%)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羅安先生同意出售杭州華光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良紅女士訂立杭州華光(49%)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張良紅女士同意出售杭州華光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港元）。

鑑於(1)51%收購事項及49%收購事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光之權益及(2)該兩項收購均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51%收購事項將與49%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杭州華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杭州華光收購事項。由於概無股東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杭州華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及終止思創架構合同

轉讓浙江思創9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思創架構合同之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款，本公司已獲授最多但不超過浙江思創9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惟在任何時間須視乎相關之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解除對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可行使上述獨家權利及指定由另一方購買浙江思創90%之股權。

權利轉讓協議

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杭州泛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泛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權利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杭州泛華為其指定人士，其可於本公司向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獨家購買權時，向陳平先生收購浙江思創90%股權。

於同日，(i)本公司向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並接獲所有收件人之收取確認函；及(ii)杭州泛華及陳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泛華同意購買及陳平先生同意出售浙江思創90%之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杭州泛華為一家內資企業，因此毋須受對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限制之規限，並可收購浙江思創90%之股權。

代價：

由於本公司自權利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十日內出售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利，故杭州泛華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

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00,000元（約23,7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該資產淨值之90%（約人民幣18,800,000元（約21,300,000港元））折讓約20.21%。

於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列賬，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00,000元（約4,300,000港元）。該虧損乃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減本公司應佔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90%權益（約人民幣18,800,000元（約21,3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權利轉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將來自出售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新業務之投資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終止思創架構合同

終止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思創
浙江思創（股東）

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組成思創架構合同之所有合同及文件將會於終止協議日期終止及失效。終止協議不會涉及任何代價。

有關浙江思創之資料

浙江思創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互聯網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權利轉讓協議完成前，浙江思創乃由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思創架構合同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收購浙江思創股權之權利。在思創架構合同之安排下，整體而言，讓浙江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猶如浙江思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思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待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思創之控制權，而浙江思創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浙江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約2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元（約2,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00,000元（約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元（約2,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00,000元（約5,900,000港元）。

有關杭州泛華之資料

杭州泛華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產品轉讓及銷售、電腦網絡技術開發及電腦網絡集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浙江思創一直從事IBM軟件銷售、遊戲軟件開發及傳統增值業務（如短信業務）。浙江思創之業務仍然限於傳統增值業務（如承接秘書電話接聽服務及銷售電話），而本集團正在調整自身發展方向。因此，浙江思創之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之營運目標（即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思創錄得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由於浙江思創出現持續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浙江思創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風險，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相關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浙江思創現時之主要股東周玉祥先生於浙江思創擔任董事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儘管權利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泛華訂立，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權利轉讓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與該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就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會就權利轉讓協議發表意見）認為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權利轉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或約790,000港元）將蘭德縱橫9%股權出售予陳偉先生。由於陳偉先生為蘭德縱橫當時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縱橫出售事項(9%)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由於縱橫出售事項(9%)之當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縱橫出售事項(9%)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杭州頌杰訂立購股協議（縱橫），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50,000港元）出售蘭德縱橫之31%股權予杭州頌杰（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本公司於蘭德縱橫之股權將減少至20%，因此蘭德縱橫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縱橫）

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杭州頌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頌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縱橫），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杭州頌杰同意購買蘭德縱橫之31%股權。

縱橫出售事項(31%)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作出所需之批准；
- (2) 杭州頌杰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要）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3) 蘭德縱橫之其他現有股東同意對將根據購股協議（縱橫）予以轉讓之股權放棄其各自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縱橫出售事項(31%)之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5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00,000元（約8,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縱橫出售事項(31%)之代價將分以下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簽立購股協議（縱橫）後15日內支付；
- (2) 餘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將於所有有關縱橫出售事項(31%)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及其他所需手續後全數付清。

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400,000元（約45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乃按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約2,950,000港元）減本公司應佔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31%權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確認，本公司擬將縱橫出售事項(31%)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600,000元（約2,9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蘭德縱橫之資料

蘭德縱橫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以及互聯網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技術服務、電腦網絡集成、人工智能樓宇系統技術服務、線路集成、安全監督及網絡維護、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約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約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1,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約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550,000元（約1,750,000港元）。

有關杭州頌杰之資料

杭州頌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訂立購股協議（縱橫）之理由及利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蘭德縱橫一直專門從事電信運營商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考慮到(1)蘭德縱橫面臨之不穩定市場因素；(2)蘭德縱橫之經營成本於市場調整後有所增加；及(3)蘭德縱橫之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增值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蘭德縱橫將會降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風險，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縱橫出售事項(9%)及縱橫出售事項(31%)涉及本公司出售蘭德縱橫之股權，且預期縱橫出售事項(31%)將於縱橫出售事項(9%)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縱橫出售事項(31%)將與縱橫出售事項(9%)合併計算。

由於縱橫出售事項(31%)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購股協議（縱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蘭德縱橫現時之主要股東陳偉先生於蘭德縱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進行縱橫出售事項(31%)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縱橫出售事項(3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除縱橫出售事項(9%)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概無任何其他須與縱橫出售事項(31%)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及就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購股協議（縱橫）發表意見）認為，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縱橫出售事項(31%)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杭州華光100%股權

背景

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完成前，杭州華光由羅安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張良紅女士擁有49%權益。

(A) 杭州華光(51%)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羅安先生（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杭州華光之51%股權

代價

杭州華光(51%)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向羅安先生支付如下：

- (1) 杭州華光(51%)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將於簽訂杭州華光(51%)協議後15日內支付；
- (2) 杭州華光(51%)代價之餘額人民幣3,100,000元（約3,500,000港元）將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所有有關51%收購事項之登記及其他所需程序後支付。

杭州華光(51%)代價乃經參考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700,000港元）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較該資產淨值之51%折讓約2.91%。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1%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51%收購事項須於杭州華光(51%)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

(B) 杭州華光(49%)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張良紅女士（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良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杭州華光之49%股權

代價

杭州華光(49%)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約5,6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向張良紅女士支付如下：

- (1) 杭州華光(49%)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將於簽訂杭州華光(49%)協議後15日內支付；
- (2) 杭州華光(49%)代價之餘額人民幣2,900,000元（約3,300,000港元）將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所有有關49%收購事項之登記及其他所需程序後支付。

杭州華光(49%)代價乃經參考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700,000港元）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較該資產淨值之49%折讓約2.91%。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49%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49%收購事項須於杭州華光(49%)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

有關杭州華光之資料

杭州華光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產品轉讓、電腦工程設計、電腦軟件、電腦及週邊設備、批發及零售、電腦及配件及電子元器件。

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約4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00,000元（約3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約34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80,000元（約32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進行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杭州華光為多個品牌電腦及通信產品之經銷商及代理商，擁有堅實企業客戶基礎，並在業內享有較好聲譽。近兩年來，杭州華光根據其自身特點逐步將其業務範圍轉變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杭州華光經營方向之轉變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目標。董事預期，透過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並利用杭州華光現有運營系統及渠道與本集團之運營系統進行全面整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及開支將大幅降低。此外，董事期望利用杭州華光之企業分析及協調能力整合增值服務產品及結構，從而增強本集團面對企業之業務推廣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1)51%收購事項及49%收購事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光之權益及(2)該兩項收購均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51%收購事項將與49%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杭州華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杭州華光收購事項。由於概無股東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杭州華光(51%)協議之條款及杭州華光(49%)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杭州華光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51%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杭州華光(51%)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羅安先生收購杭州華光51%股權；
「49%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杭州華光(49%)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張良紅女士收購杭州華光49%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中國之增值電訊業務，包括經公眾網絡設備提供之電訊及資訊服務，以改善網絡之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中國普遍提供之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郵件、視像傳訊、電子資料交換(EDI)、傳真儲存及轉寄、網上資料搜尋及互聯網；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州泛華」	指	杭州泛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杭州華光」	指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杭州華光(51%)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安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杭州華光51%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華光(49%)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良紅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杭州華光49%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華光(51%)代價」	指	本公司就51%收購事項應付羅安先生人民幣5,100,000元（約5,800,000港元）之代價；
「杭州華光(49%)代價」	指	本公司就49%收購事項應付張良紅女士人民幣4,900,000元（約5,600,000港元）之代價；

「杭州華光收購事項」	指	包括51%收購事項及49%收購事項；
「杭州頌杰」	指	杭州頌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有關訂立權利轉讓協議及縱橫出售事項(31%)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蘭德縱橫」	指	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權利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泛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訂立之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思創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浙江思創及／或浙江思創（股東）（視情況而定）／彼等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購股協議（縱橫）」	指	本公司與杭州頌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縱橫出售事項(31%)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思創架構合同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浙江思創」	指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
「浙江思創（股東）」	指	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
「縱橫出售事項(9%)」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陳偉先生出售蘭德縱橫9%股權；

「縱橫出售事項(31%)」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向杭州頌杰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胡楊俊先生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